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01

Chinese

第三委员会

第 1 至第 5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9 月 5 日至 11 月 10 日

在纽约总部举行

更正*

本更正载有代表团和秘书处对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举行的会议的简要记录(A/C.3/55/SR.1, 2 和 Corr. 1, 3-56)所作更正。

本更正分发后, 上述会议的记录即应视为定本。

第 2 次会议

第 1 和第 2 段应为:

1. 主席说,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佩特森女士(新西兰)担任副主席。
2. 佩特森女士(新西兰)以鼓掌方式当选副主席。

第 14 次会议

第 73 段

发言者姓名应为:

张雷先生

* 合并 A/C.3/55/SR.2/Corr.1 文件所载的更正。

第 54 次会议

第七段

第 8 行：将第三行改为第四行

第 9 行：将第四行改为第五行

第 24 段

第 11 行：删除基里巴斯